

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 及審議過程經驗分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
109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

109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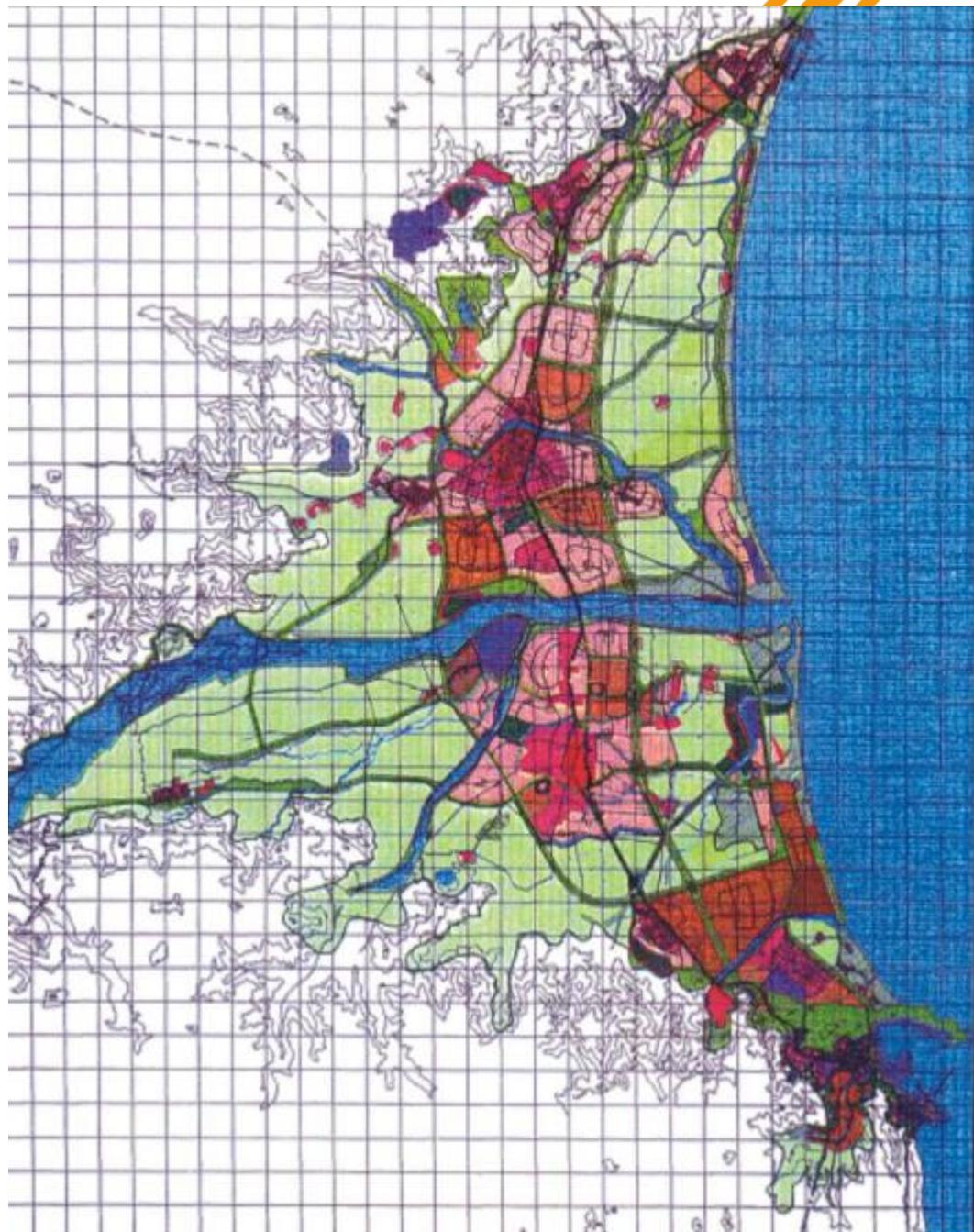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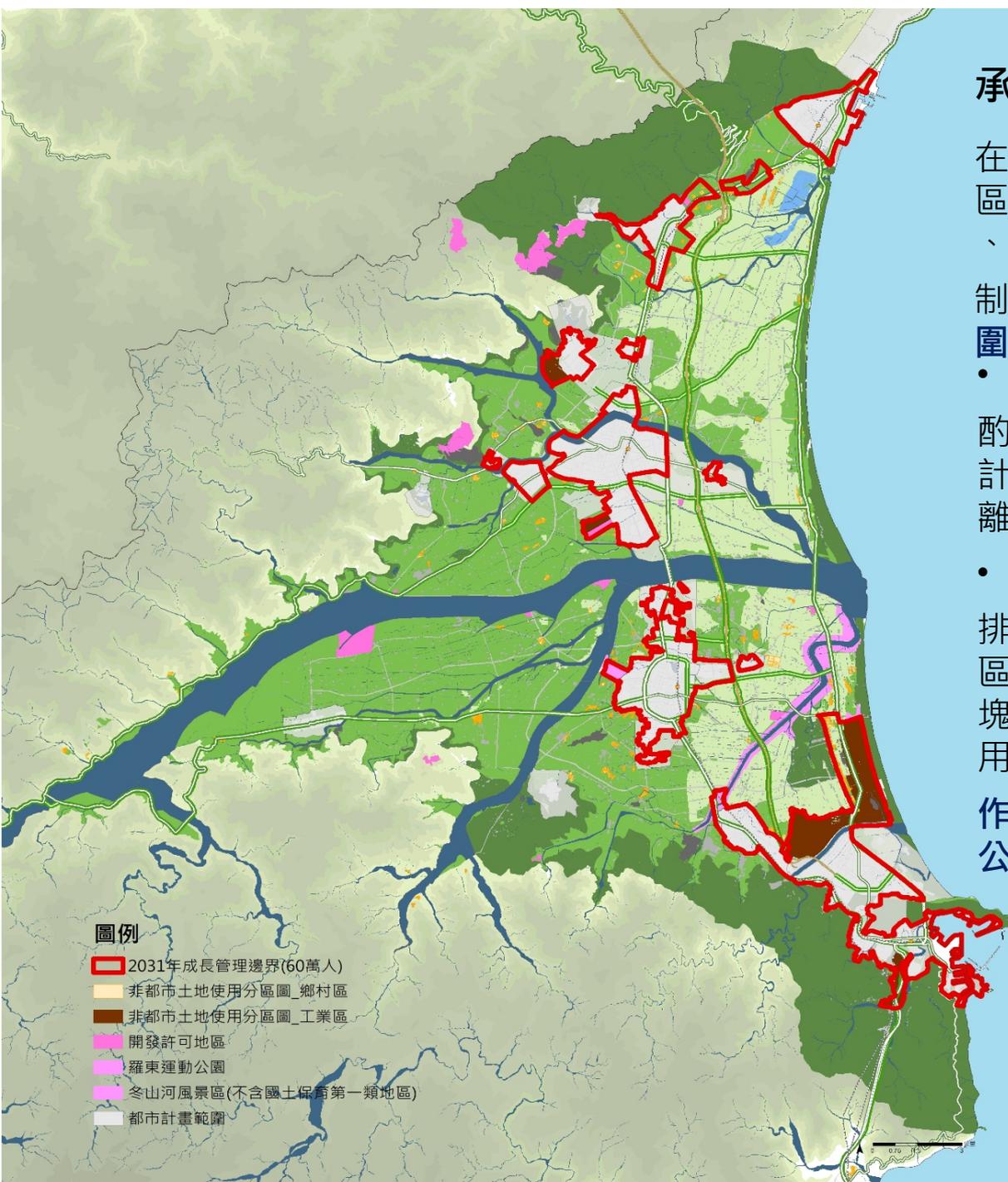
- 壹、從「宜蘭縣總體規劃」出發
- 貳、宜蘭縣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 參、審議過程重要議題
- 肆、辦理過程遭遇問題

宜蘭縣的總體規劃

- 本縣透過「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的指導及各項政策工具之探討，以期達到維護蘭陽平原豐美的環境資源與寧適生活品質。
- 民國83年「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中決定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蘭陽平原宜蘭線鐵路及台九省道沿線為都市發展帶，將都市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等集中於此線型範圍，並依據其區域定位、分區性質，給予不同發展強度，落實於各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都市發展帶外圍非都市土地則為農業發展帶，除農村聚落保持其發展規模外，應維持農業使用。



延續總體規劃的修訂總規



承襲(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之帶狀發展區

在蘭陽平原上，避開環境敏感地區，將都市發展區規劃在沿台九省道兩側，於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這一帶狀區域上。

制定目標年6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優先成長範圍)

- 符合集約發展原則下，酌以納入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
- 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排除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地區(如保護區)、災害潛勢的易淹水範圍(約台9線以東區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避免其轉作城鄉發展使用，

作為本縣後續空間發展之指導藍圖，各項公共建設及重大建設優先投資在此成長邊框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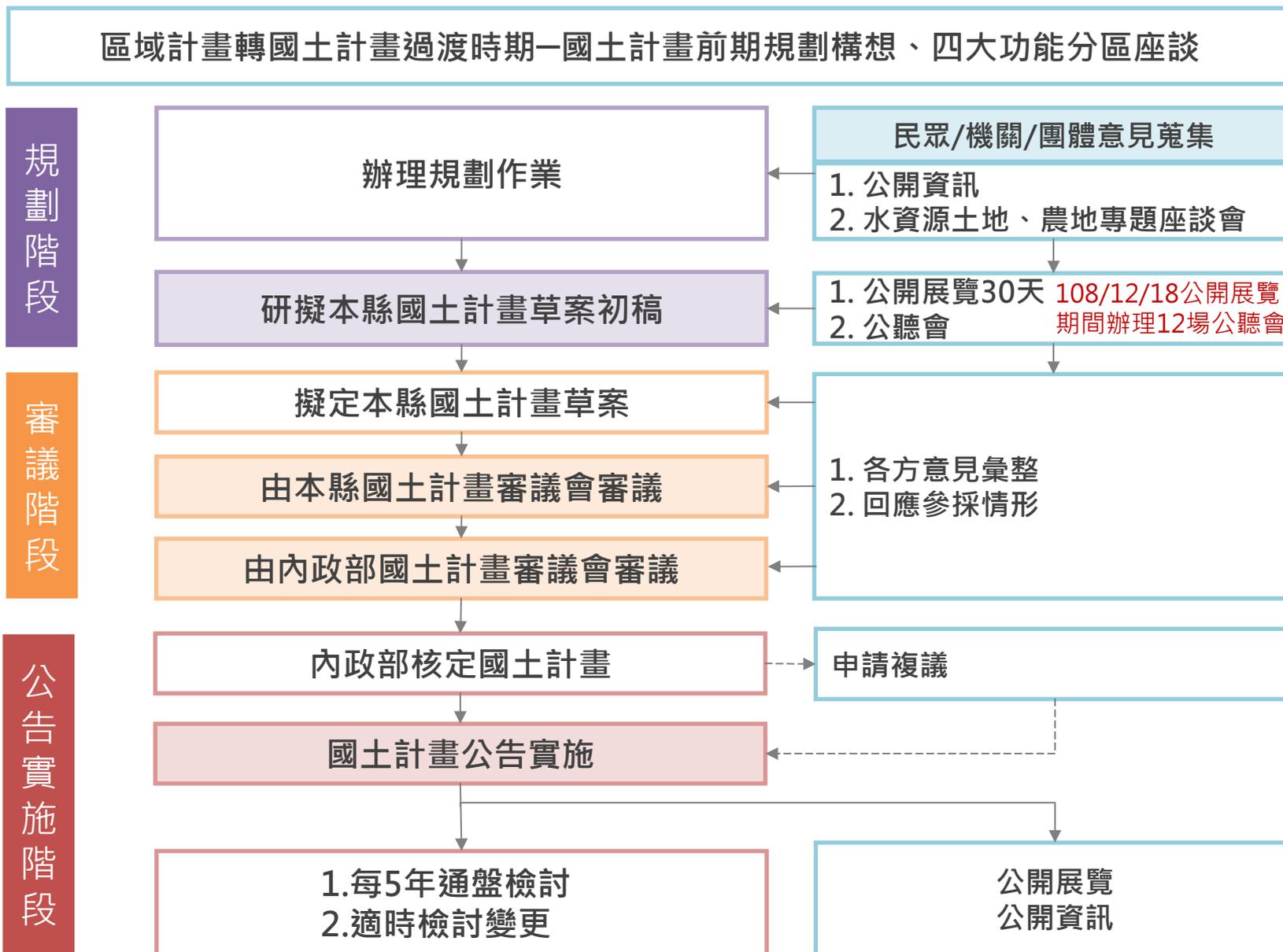
圖例

- 2031年成長管理邊界(60萬人)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_鄉村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_工業區
- 開發許可地區
- 羅東運動公園
- 冬山河風景區(不含國土保育第一類地區)
- 都市計畫範圍

底圖

- 調適經濟專區
- 生態農業區
- 生產農業區
- 道路緩衝帶
- 河川緩衝綠帶
- 環境保護區
- 山坡地

國土計畫辦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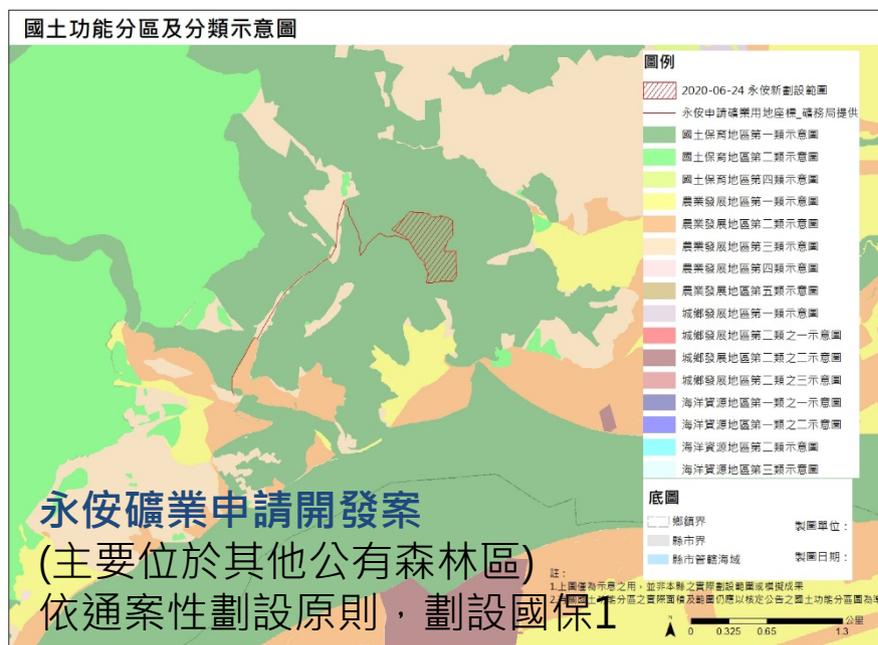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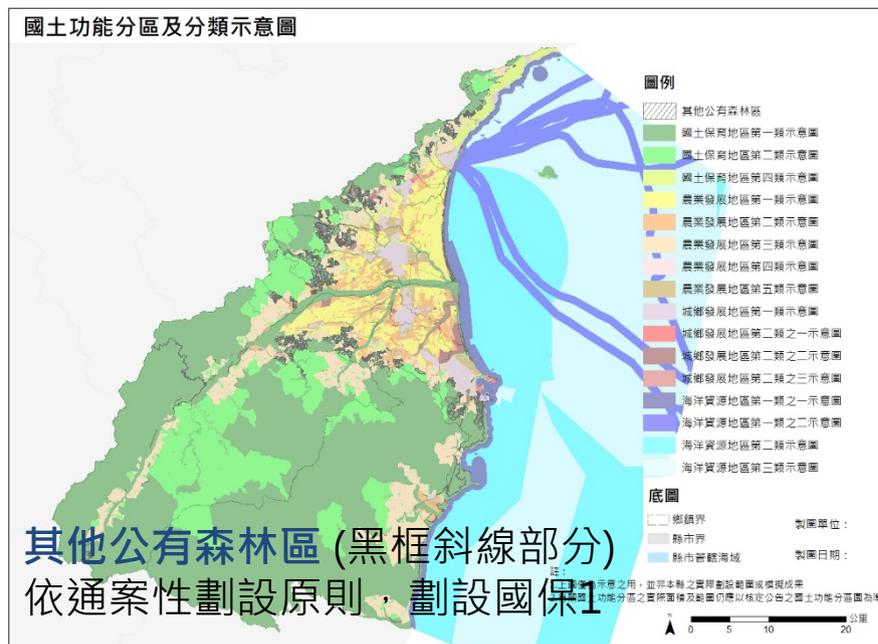


審議過程重要議題—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



- 永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4384號礦區，位於員山鄉內大安埤山，礦區內現況使用分區多為森林區（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權屬為國有，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篩選指標之「公有森林區」，公開展覽計畫草案中之功能分區示意圖漏未篩選該條件，經依公開展覽期間各方建議意見重新檢視示意圖，該處公有森林區未涉及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按：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事業林等）之範圍，按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非本縣自訂之劃設原則，爰經本縣國土審議會審議確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該公司申請採礦範圍有無位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無涉，未有不符規定之處。



審議過程重要議題—自訂國保一劃設原則



■ 基本原則：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保 1

- 保安林地
 - 公告河川區域線
 - 自然保留區
 - 水庫蓄水範圍
 - 自然保護區
 -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縣管河川
 - 冬山河區域排水系統
- 本縣自訂

國保 2

- 林業試驗林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 區域排水系統
- 本縣自訂

*國保3 為國家公園計畫地區。本縣境內無國家公園計畫，故無劃設。

國保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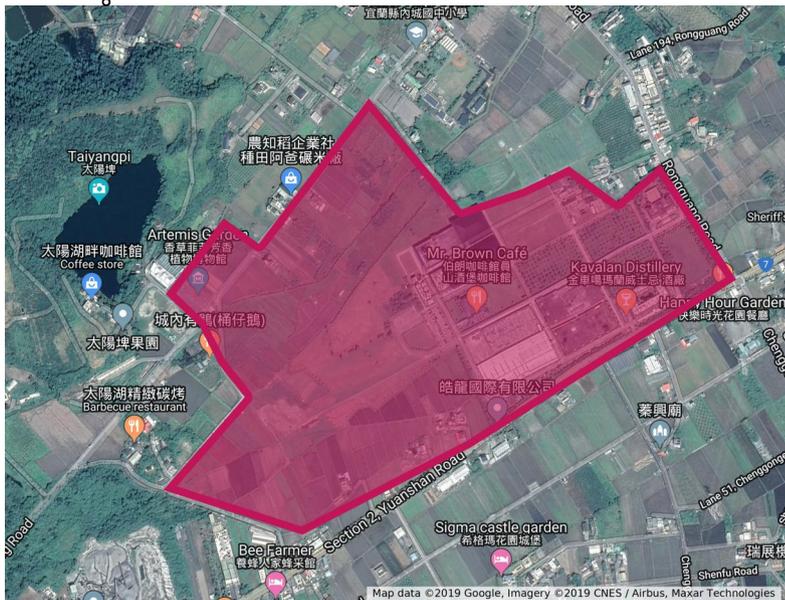
-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
- 都市計畫河川區、行水區、溝渠用地相關者
- 1. 礁溪龍潭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2. 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3.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4. 冬山梅花湖風景特定區之保護相關分區
- 5.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相關分區

審議過程重要議題—未來發展地區去與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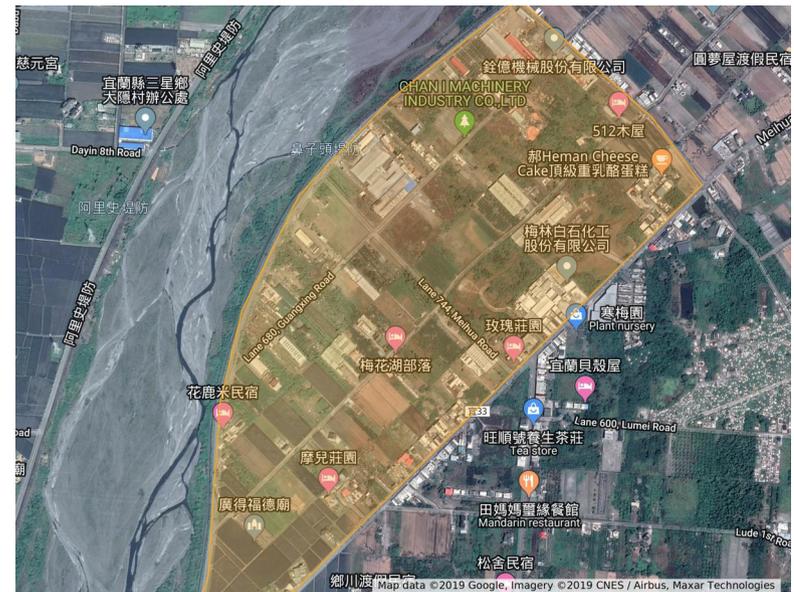


■ 配合部門計劃之新增產業用地—不符合相關成長區位條件

- 劃設原則：重大建設計畫
(待取得重大建設文件)
- 發展機能：
劃設為具低污染業別之食品、飲料製造產業專區，並以欲同步發展零售概念的觀光工廠業者為優先規劃業別。
- 發展總量：
整體劃定面積約**57.3公頃**，現況金車等觀光工廠2家土地已佔其中約39%
- 劃設原則：重大建設計畫
(待取得重大建設文件)
- 發展機能：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建議以興路680巷以南、宜33線、梅花路500巷所夾區塊進行劃設，因已是多種產業別工廠群聚，建議以發展綜合型產業園區進行未來發展規劃。
- 發展總量：約**68.8公頃**。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建議劃設區塊（紅色區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年3月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地圖（橘色區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提供，1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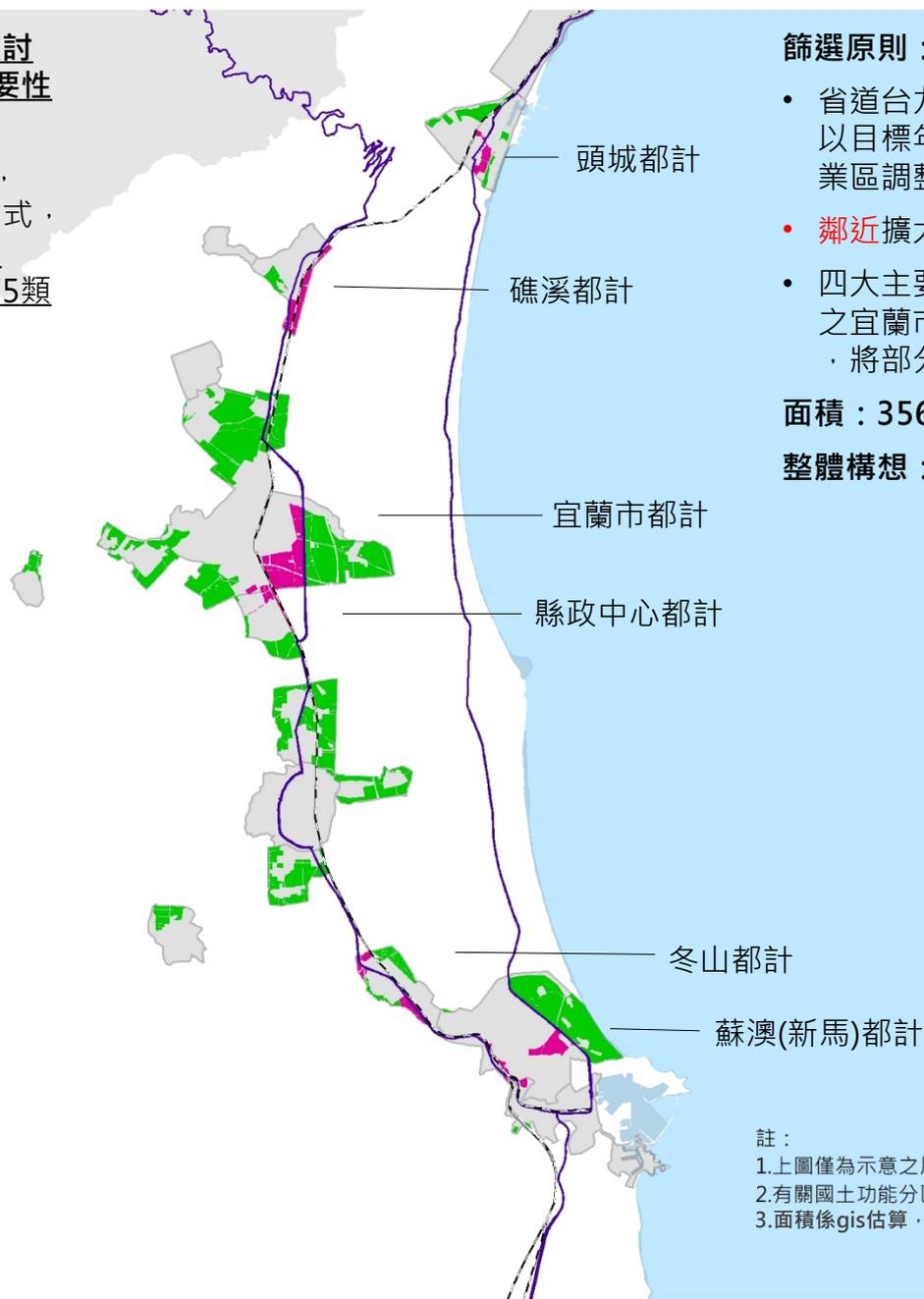
審議過程重要議題—從農五變城—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子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 是否有全數劃設為農5之必要性

說明：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
尊重宜蘭縣政府本次劃設方式，
惟仍請該府再予檢討是否有
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之必要性。



篩選原則：

-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1。(部分成長邊界外需附帶條件)
-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
- 四大主要發展核心中，人口推估及分派量較高之宜蘭市，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城1。

面積：356.71公頃(約佔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14%)

整體構想：原則盡量引導以休閒產業為主軸，或提供停車轉運服務等需求的彈性。

圖例

- 鐵道
- 台2線及台9線
- 都計農畫城1範圍
- 都市計畫農業區
- 既有發展區-都市計畫範圍

底圖

- 縣市界
- 縣市管轄海域

製圖單位：

製圖日期：

註：

- 1.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本縣之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實際面積及範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3.面積係gis估算，實際以地籍清冊為主

0 2.5 5 10 公里

辦理過程遭遇問題



- 政策環境的不確定性，規劃內容與政策間滾動調整的打帶跑模式，容易造成與各方共識凝聚上的困難。
- 各中央單位對所屬單位傳達協助政策方式不同，導致縣府各平行單位對政策理解深淺度不一、解釋方向不一，協調過程不易。
- 新制度設計內容，規劃內容複雜度高，對民眾難以淺顯易懂解釋，民眾也很難了解全貌，或對計畫管制誤解（如農舍議題），或對計畫管制期待過高（國土保育地區可以保護一切）。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